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空气质量综合管控平台300个摄像头运维服务项目合同

陕西 榆林

2026年11月

甲方：榆林市生态环境局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柳志清

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高新区兴达路 437 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610800MB2965981B

乙方：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市分公司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乔宏

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太昌路 7 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8933057753250

双方就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空气质量综合管控平台 300 个摄像头运维服务项目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项目名称、数量、价款

1、项目名称：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空气质量综合管控平台 300 个摄像头运维服务项目；

2、项目内容：

周期性服务：为空气质量高空瞭望系统 300 个视频监控点提供日常运营维护服务，包括：铁塔高场景挂载服务、负责设备、配套、供电及传输的维护工作确保设备的完整率和在线率、提供稳定的传输网络、提供设备 7*24 小时维护服务，保障网络电路稳定、电力供应稳定，完善的发电保障队伍，能够确保设备断电后 4 个小时内完成发电保障工作，确保视频监控服务不脱网。

一次性服务：为空气质量高空瞭望系统 300 路摄像头管控平台提供一次性集成服务，保障平台大屏稳定可靠运行。服务包含机房大屏配套调试及服务 UPS 备电保障相关工作，依托集成服务夯实平台硬件支撑能力，保障视频画面持续正常展示、系统不间断稳定值守，满足高空瞭望实时监测、图像查看等业务使用需求，助力大气环境监测工作有序开展

3、合同总价：大写人民币：捌佰玖拾壹万叁仟柒佰元整（￥8913700.00），税率为 6%；不含税金额大写人民币：捌佰肆拾万零玖仟壹佰伍拾元玖角肆分

（￥8409150.94），税额为大写人民币 伍拾万零肆仟伍佰肆拾玖元零陆分（￥504549.06）。

第二条 合同期限

服务周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

第三条 结算方式

1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给乙方 40%合同价款，运维服务期满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给乙方合同价 60%剩余尾款。

每次付款前，乙方需提前向甲方提供正规的发票。

2、乙方收款账户：

户 名：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市分公司

账 号：61001690031052506980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新建南路支行

第四条 运维工作整体要求

1、保持监测站点环境清洁，布置整齐，设备标识清楚；

2、按时检查供电及网络通讯情况，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；

3、专人维护，运维人员提供 7*24 小时技术服务；

4、定期检查消防和安全设施，确保系统安全；

5、日常运行维护时做好各项运行维护记录；

6、进行维护时，应规范操作，确保设施和人员安全，防止意外发生。

第五条 具体工作技术要求

5.1 每日巡检

每日远程查看视频监控点运行状态，发现异常时，技术人员及时前往处理。

5.2 每周运维工作

5.2.1 每周复盘视频监控点位运行情况，进行分析。

5.2.2 发现问题及时处理。

5.3 每季度运维工作

5.3.1 调整光圈、焦距、白平衡等参数，保证图像清晰。

5.3.2 检查设备的完整性和牢固性，消除人为或自然原因影响安全和功能使用的隐患，确保设备安全。并作好巡检记录。当发现损坏、破坏、图像质量不好等现象时，及时予以修复、调整，不能修复的则予以更换；

5.3.3 定期检查维护杆件，保障前端立杆及机箱等室外设备表面无掉漆等现象。

5.3.4 检查后端平台服务器是否正常运行。检查平台数据库是否正常。

5.3.5 清洁和检查工作，包括机箱里的电气设备等，保证设备的安全、整洁、干净。 及时发现故障、隐患并及时处理，把故障消灭在萌芽状态，避免扩大故障范围； 由于摄像机表面长期裸露在外，表面累积的灰尘会影响画面质量，擦试防护罩，前视玻璃的除尘等；

5.3.6 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，以保证系统持续、稳定、安全地运行。

5.4 灾害天气维护方案：

5.4.1 乙方维护人员时刻关注天气变化，遭遇灾害天气，提前检查加固外场设备的安全，及时做好保护措施，减少因灾害天气造成的损失及后果。

5.4.2 在台风多发季节加强对对机箱等容易进水设备的巡查，提前做好保护措施 。

5.4.3 在雷雨季节来临之前，加强对防雷系统的检查，减少由于雷雨天气造成的损失及后果 。

5.5 节假日、大型活动维护方案：

5.5.1 我公司对重大节日以及特殊事件的维护抢修成立专门的“特殊事件维护小组”，用于处理重大特殊紧急事件，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节假日及大型活动的保障计划。

5.5.2 在重要节日比如每年的国庆节、劳动节，以及重大活动组织进行的情况下，“特殊事件维护小组”开始工作响应，提前对路口设备点加强巡检、保洁、保养和维护，具体为重要节日每 2 天巡检 1 次，特殊重大活动时尽量做到 1 天 1 次，保证每两天维护 1 次。

5.5.3 特殊事件下的维护，专门小组都要做好维护巡检记录。

第六条 项目备件提供范围

乙方承担运维过程所有耗材、设备维护费用，以及相关辅助设施的维护、保

养。

第七条 非正常使用条件下造成的监测系统损坏的费用负责

自然灾害和雷电造成的损坏、人为外力破坏、失窃被盗、电压不稳、线路短路等原因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；由于乙方操作不当造成的损坏由乙方承担。

第八条 数据安全、网络安全与保密

权属：平台及全部视频图像信息、业务数据、系统日志的所有权与处理决定权归甲方。乙方仅可在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范围内、按甲方书面授权的方式接触和处理数据，不得超出授权范围。

禁止行为：乙方及其人员不得复制、下载、截屏、录制、存储、篡改、删除、隐匿、毁损、对外提供、公开传播、出售或用于商业开发任何视频图像信息及系统数据；不得非法侵入、控制平台；不得将数据传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；不得在互联网、社交媒体、个人设备上留存任何图像或数据。

人员管理：乙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须经甲方书面确认，乙方应完成背景审查；对进入监看、管理等重要岗位的人员，乙方应履行入职审查、保密教育和岗位培训。人员变动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，离职人员权限须在离职当日由乙方申请注销并交接。

安全措施：乙方应采取防攻击、防入侵、防病毒、防篡改、防泄露等技术措施，保障系统连续、稳定、安全运行，确保视频图像信息的原始完整；按甲方要求配合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整改，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。

事件处置：发生数据泄露、越权访问、系统被入侵或图像外流等安全事件的，乙方应立即（最迟不超过 2 小时）书面报告甲方，并在 24 小时内提交事件报告及整改方案，无条件配合甲方及监管部门调查。

责任：乙方违反本条约定，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、没收质量保证金、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%的违约金并赔偿全部损失（包括甲方面临的行政处罚、第三方索赔、舆情处置费用及维权合理支出）；涉嫌违法犯罪的，甲方将依法移送公安机关。乙方对其人员、分包方及关联方违反本条约定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。

本条义务不因合同终止、解除或服务期届满而免除，保密义务期限为长期。

第九条 转包与分包

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转包给第三方，不得以挂靠、变相转让等

方式由第三方实际履行。

确需分包的，应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，且分包范围不得超出采购文件允许的范围；乙方就分包部分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，分包方就分包内容承担连带责任。

乙方擅自转包、分包或允许第三方以乙方名义履约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 10%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。

第十条 违约责任

10.1 乙方严重违约，甲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%的违约金及赔偿实际损失：（1）擅自转包、分包或转让合同；（2）违反数据安全与保密义务；（3）连续两个月或累计三个月考核低于 60 分；（4）提供虚假资料、虚报服务量或串通投标；（5）被吊销营业执照、丧失履约资质或进入破产程序；（6）其他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情形。

10.2 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、公证费、差旅费等合理费用。

10.3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，守约方有权另行主张损失赔偿；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%。

10.4 甲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、足额地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，若违约，按《民法典》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一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

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先行协商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争议解决期间，双方对无争议部分应继续履行；甲方对无争议部分服务费应按期支付。本合同的订立、效力、解释、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

第十二条其他约定事项

有关本合同的相关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合同及其相关合同附件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传真件有效。

第十三条本合同书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贰份，传真件有效。

甲方：榆林市生态环境局

授权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2026.11.27

乙方：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市分公司

授权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2026.11.27

